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7

填报人：叶会峰

联系电话：0753-2118389

填报日期：2020年7月29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研究分析全市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3）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政策的制定，提出落实投资融资发展战略和对策建议。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

（5）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

（6）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7）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并组织实施，协调能源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开展能源

对外合作。

（8）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组织编制和协调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并进行监测评估。

（9）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

（10）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对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1）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对策。

（12）贯彻执行国家、省粮食流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粮食工作的地方性制度，并监督执行；研究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13）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4）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市粮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15）拟订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

究提出实施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和动用储备粮的建议，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保障粮食安全。

（16）拟订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军粮供应的管理工作；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市级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 and 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

（17）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监督执行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指导全市储备粮管理业务；指导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全市粮食仓库维修改造，建立并完善粮食市场信息网络。

（18）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粮食行业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监督执行粮食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

（19）承办市人民政府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狠抓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有新成效。一是千方百计加快项目进度，二是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三是大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四是项目资金保障进一步增强。

(2) 发展绿色产业，增强经济活力有新举措。一是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二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三是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四是深化对口帮扶和产业共建。

(3) 强化战略谋划，服务中心大局有新作为。一是积极推动原中央苏区政策落地见效，二是推动服务融入大湾区建设，三是推动生态发展区建设。

(4) 突出规划引领，规划统筹工作有新进展。一是建立规划编制统筹协调机制，二是扎实开展全市“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三是认真开展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和重大课题研究工作，四是认真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工作。

(5) 深化重点改革，营商环境优化有新优势。一是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二是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是以降成本为重点的价格机制改革扎实有效。

(6) 强化责任落实，粮食物资保障有新成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粮食储备、检验监测和流通监管工作，不断提升粮食和物资安全保障能力。

(7) 提升监管效能，能源管理工作有新成效。加强高耗能、落后产能的监控，推进能耗“双控”工作。

(8) 全面从严治党，机关服务效能有新提升。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营造风清气正、干净干事的良好氛围。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全市发展改革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市委“三好一正”工程、“123456”思路举措和市政府“转作风、抓落实”的部署要求，立足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争先“六项工作”、补齐“六个短板”，统筹谋划区域发展“大产业、大项目、大平台”建设，进一步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努力当好市委、市政府的参谋助手，争当构建“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新格局，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世界客都·长寿梅州”的排头兵和突击队。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276.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76.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0.71 万元，增长 36.76%；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度由于机构改革并入市粮食局和市粮食质量检验检测站，财政拨款收入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9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43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30.3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689.64 万元，下降 43.95%；主要变动情况：年初预算数包含粮食风险基金 3551 万元，这部分资金支出未体现在本单位账内，由下属企业直接对接市财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19 年，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市委“三好一正”工程、“123456”思路举措和市政府“转作风、抓落实”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努力当好市委、市政府的参谋助手，取得了显著成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4.04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该一级指标满分 23 分，自评得分 22 分。

(1)“预算编制”得 11 分(满分 11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得 6 分(满分 6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2)“目标设置”得 11 分(满分 1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得 6 分(满分 6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6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等,但部分绩效指标在可量化、可衡量、可比较方面还有待加强,扣 1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得当，项目管理有力。该一级指标满分 43 分，自评得分 35.04 分。

(1)“资金管理”得 18.04 分（满分 25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方面得 7.04 分（满分 9 分），该指标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78.26%；结转结余率方面得 1 分（满分 3 分），按照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结转结余率为 21.74%，大于 20%，小于等于 30%，得 1 分；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方面得 2 分（满分 3 分），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13.90%，大于-15%，小于等于-10%，得 2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得 0 分（满分 2 分），2019 年政府采购计划预算 3 万元，实际采购 10.3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不得分；财务合规性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2)“项目管理”得4分(满分5分)。

项目实施程序方面得2分(满分2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规范的,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监管方面得2分(满分3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市本级层面执行情况良好,但对于分配给县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力度不够。

(3)“资产管理”得13分(满分13分)。

报送及时性方面得2分(满分2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数据质量方面得3分(满分3分),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账务核对情况方面得3分(满分3分),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得3分(满分3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得2分(满分2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是96.20%。

3.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9年，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紧紧围绕市委“六争六补”、“123456”思路举措和市政府“转作风、抓落实”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全省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工作现场会精神，抢抓全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和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等重大机遇，统筹谋划推进“大产业、大项目、大平台”建设，突出在投资（项目）、产业培育发展、政策对接落实等方面持续用力，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努力服务好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和企业，原中央苏区政策、地方政府专项债、梅汕高铁、梅龙高铁等重大政策、重大资金、重大项目的争取、报批和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在用心用情用力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发展进程中体现了发改部门应有的担当。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 狠抓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有新成效。面对年初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大幅下降（-16.2%）的严峻形势，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主要领导亲自抓招商、抓项目，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全市项目建设，全力做好稳投资工作，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月回升，全年增长4%。一是千方百计加快项目进度。成立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和九个专项指挥部，建立完善重大工程项目指挥协调机制，落实项目化工作法，开展全市项目集

中开工月活动，以项目集中开工倒逼加快前期工作，以项目开工促投资增长；制定实施《梅州市 2019 年重点项目工作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梅州市投资项目评估办法（试行）》，建立项目调度、督查、评估常态化机制，联合统计部门指导做好投资纳统工作，千方百计加快项目投资。259 项市重点项目投资 482.5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102.46%；其中 40 项省重点项目投资 175.3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124.77%。

二是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建立“3 个 10”项目库，推动每个县（市、区）谋划储备 10 个工业项目、10 个一产和三产业项目、10 个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初步梳理入库 240 个项目。

三是大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围绕“梅汕高铁 10 月正式开通运营”“梅龙高铁先行段 12 月 15 日开工建设”的目标，市委、市政府组织工作专班、倒排时间节点、落实责任清单，市主要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建立“保开通”“促开工”微信群，群策群力加快项目进度，胜利实现了梅汕高铁按期开通、梅龙高铁按期开工。

同时，加快瑞梅铁路前期工作，谋划梅州经漳州至厦门高铁、粤电大埔电厂二期等一批重大项目。

四是项目资金保障进一步增强。30 个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国家发改委 2019 年确认清单，资金需求 74.57 亿元（含省属在梅项目 40.85 亿元）；最终省财政拟安排我市发债 41.2 亿元。省 2020 年第一批政府专项债拟安排我市项目 44 项，资金需求 31.11 亿元；

我局补充调整申报项目为 51 项，资金需求增加为 40.66 亿元，力争获得省的更多支持。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申报指南》，指导各地各部门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14 个项目成功争取 2019 年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 6.92 亿元。

②发展绿色产业，增强经济活力有新举措。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生态发展区功能定位，着力发展绿色产业。一是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高质量开展绿色产业发展重大课题研究，完成《梅州市绿色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报告》、《梅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调研报告》，出台《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印发《梅州市绿色产业招商图谱》，明确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的目标任务和路径措施。二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指导企业和科研机构申报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嘉元科技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实现零的突破。推荐金雁电工、金雁铜业公司玉水硫铜矿等 2 家企业申报第七批省工程实验室。推进特色小镇培育创建，15 个市级以上特色小镇创建对象落地建设 11 个。三是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认真做好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时保质对 2016-2019 年购买新能源汽车且符合发放补贴的用户、机构进行补贴，共下达补助资金 4228.73 万元；印发实施《梅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0 年）》，全市新建充电桩 163 个。四是深化对

口帮扶和产业共建。起草《深化广州梅州全面对口帮扶合作框架协议》，配合完成《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助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规划（2019-2025年）》送审稿，力争一批重大共建项目获得广州支持。此外，华侨城置业投资公司与我市签订了投资200亿元框架协议。

③强化战略谋划，服务中心大局有新作为。为解决经济增速放缓、项目资金不足等问题，市主要领导主动出击，加强与国家、省发改等部门的沟通对接，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为全市中心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一是积极推动原中央苏区政策落地见效。举全局之力做好全省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工作现场会筹备服务工作，结合实际认真梳理政策诉求，积极争取省的支持，一批重大项目、重大事项、重大诉求纳入《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支持范围；并牵头制定贯彻落实行动方案，全面对接省的政策措施。向省申报了13项拟列入原中央苏区部际联席会议第七次会议议题的重大事项，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政策扶持。积极支持配合《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制定出台，国家和省对苏区支持力度逐年加大。二是推动服务融入大湾区建设。牵头成立了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九个专责小组，制定《梅州市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完成《梅州市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等文件,力推梅州融入大湾区“交通圈”“生活圈”“经济圈”“人文圈”。三是推动生态发展区建设。牵头制定《梅州市贯彻落实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推进生态发展区建设行动方案》,印发《梅州市推进生态发展区建设2019年工作计划》,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④突出规划引领,规划统筹工作有新进展。充分发挥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增强抓经济促发展的科学性、前瞻性。一是建立规划编制统筹协调机制。统筹规划编制立项,在对规划编制必要性和规划思路进行审查的同时,要求同步建立规划项目库,充分发挥规划对项目谋划储备和布局建设的指导作用,为规划落地提供坚实支撑,批复立项12项发展规划。二是扎实开展全市“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全市8个综合性课题和23个专项课题研究工作顺利推进。向省发改委报送了《梅州市希望纳入国家和省“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大事项》,力争将实施新一轮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扶持政策、创建“中国足球特区”、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补齐发展短板、深化对口帮扶机制等四方面重大事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三是认真开展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和重大课题研究工作。出台《梅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评估暂行办法》、《梅州市关于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完成《梅州市人口发展规划(2019-2030年)》及《梅州市国

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总体评估报告》、《梅州市客商回归工程课题调研报告》。四是认真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工作。编制实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月度、季度经济形势和投资运行分析报告，针对经济和投资出现的新问题，及时提出了对策建议。

⑤深化重点改革，营商环境优化有新优势。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改革，全市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一是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借鉴肇庆产业投资项目“双容双承诺”直接落地改革经验，出台《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实行“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管理模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实行承诺制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为 1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实现企业投资项目落地便利化。二是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率先在全省制定《梅州市“双公示”操作流程图（试行）》。信用梅州网与广东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广东省公共信用查询接口对接成功，实现信用全省通查及嵌入行政审批系统的功能。信用梅州网完成改版并正式上线，推行实施“信易游”、“信易贷”、“信易批”等“信易+”项目。三是以降成本为重点的价格机制改革扎实有效。认真执行省一般工商业电价及输配电价降价、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扩围等政策，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用能成本进一步降低。梅州城区城镇燃气配气价格、

梅州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调整工作已报市政府审定，完成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工作，制定《梅州市区限制类、淘汰类企业用水高额累进加价方案》。4-10月连续7个月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全市低收入人群100余万人次获价格临时补贴2000多万元。认真做好成本调查、价格认定、价格监测等工作。此外，理顺市蕉华管理区与蕉岭县的管理体制，推动蕉岭县、市蕉华管理区融合发展。

⑥强化责任落实，粮食物资保障有新成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加强粮食储备、检验监测和流通监管工作，不断提升粮食和物资安全保障能力，顺利完成省对我市2018年度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优质粮食工程”扎实推进，6个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成投资3261.68万元，完成总投资的93.97%；6个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建设项目完成投资4540.46万元，完成总投资的38.28%；1个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竣工验收。9个粮食仓储智能化项目建设工作有序推进，累计投资1440万元，完成总投资的80.79%，其中6个项目竣工验收。采用“储备粮购销价差联动公开竞价”方式，顺利完成2019年8.77万吨地方储备粮轮换任务。军粮供应任务较好完成。冻猪肉储备工作有序推进。应急救援物资管理进一步加强。

⑦提升监管效能，能源管理工作有新成效。加强高耗能、落后产能的监控，推进能耗“双控”工作，印发《梅州市 2019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西气东输三线工程梅州段试投产，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统筹推进全市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完成投资 9.02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100.55%。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印发《梅州市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及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6531 人次，联合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案件 100 宗，共查处成品油 221.46 吨、案值 1591 万元，能源行业安全生产保持稳定；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揭阳至梅州段 25 个风险隐患中，23 个完成整改。

⑧全面从严治党，机关服务效能有新提升。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线，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后召开党组会议、局务会、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 14 次，开展学习研讨、专题党课和讲座 20 次，开展谈心谈话 165 人次，严格落实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等重点措施，全局党员干部“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坚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中共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和《2019 年意识形态任务清单》，

强化阵地建设和管理，确保意识形态安全。积极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直属机关党委和 9 个党支部建设进一步加强。牢固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按照好干部标准，把一批专业素质、业务能力、有冲劲、有活力的年轻干部推上前台，2019 年选拔任用 5 名科级干部、晋升 6 名一级主任科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职责，认真抓好谈话提醒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活动，营造了风清气正、干净干事的良好氛围。

同时，我局认真做好了精准脱贫、创建文明城市、经济动员、粮食分局转隶等工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对稳增长的要求，全市发改工作还存在突出问题和短板，如项目谋划储备、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等方面的力度还不够，聚焦主业的工作重点还不够突出，机关工作效能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3）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预算使用效益较 2018 年有较大提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方面进步显著。该项一级指标满分 34 分，自评得分 37 分。

①“经济性”得 4 分（满分 4 分）。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2.50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41.50 万元），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206.05 万元） \g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06.05 万元），得 2 分。

② “效率性”得 13 分（满分 13 分）。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有序推进狠抓项目建设等八项重点工作，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按时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自评得分 5 分（满分 5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设置了狠抓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有新成效等八大绩效目标，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全部顺利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5 分（满分 5 分）；项目完成及时性自评得分 3 分（满分 3 分）。

③ “效果性”得 10 分（满分 10 分）。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均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10 分（满分 10 分）。

④ “公平性”得 7 分（满分 7 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得 3 分（满分 3 分），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党组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信访工作条例，部署信访具体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由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电话回访。2019 年我局共受理信访案件 30 件，信访内容涵盖梅州到龙川高铁线路规划建设、高速公路征地补偿、新能源汽车补贴、天然气、水价等民生问题，对信访人来信逐一回复。

特别是信访人梁静雯、丘运凤两位同志多次来信（或省信访局转来）梅州到龙川高铁线路走向和站场选址问题，我局联合市信访局、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向省信访局汇报并咨询相关回复情况，同时多次与信访人沟通联系，到兴宁市发改局调研了解来信人相关情况，给信访人比较满意的回复；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得 4 分（满分 4 分），信访人满意率达 97%以上。

⑤“加减分项”得 3 分（上限 3 分）。

2019 年 11 月，梅州获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评为“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城市”；梅州市发改局驻五华县安流镇青江村工作队获省 2016—2018 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荣誉称号；2019 年 2 月 15 日，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我局主要负责同志在会上作典型发言；2019 年 12 月 26 日，我市在地方政府专项债申报工作中获省发改委通报表扬。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中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仍不够高，特别是项目经费支出进度较慢，全年预算支出进度为 78.26%。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存量资金结余多；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三是部分重点经费项目推进执行慢。基于此，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拟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1）落实规章制度，严控公务支出。认真贯彻执行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有关要求，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规章制度，按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公务支出，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行政经费支出，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重视决算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年度决算工作部署、编制审核、汇总报送、分析利用等管理职责，组织所属单位编制年度决算，确保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全面反映和了解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收支活动。同时，强化决算分析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的问题，进一步改进财务管理。健全预算执行定期分析和督促机制，确保预算执行进度跟上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加强规范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修订完善财务管理规定，出台经费支出报销管理办法，坚持经费支出事前审批、大额开支集体研究审议等制度。不断加强银行账户、现金和公务卡监管，规范经费支出审批报销管理，加强国有资产采购、使用、处置等管理，逐步形成强化预（决）算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